

四系瓶，因颈肩之间置有四个系耳而得名，创始于宋金，至元代臻于鼎盛，是磁州窑系白地黑花器的代表性器型之一。磁州窑系是宋元时期中国北方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民窑风格与技术体系，中心窑场位于河北，制窑传统辐射北方大部分区域。该窑系最具标识性的白地黑花技法以黑白对比强烈为显著特色，金代已高度成熟，入元后依然广泛应用，成为四系瓶等日用器的主流装饰。这一时期亦是磁州窑系白地黑花带字瓷器烧造的高峰，四系瓶则是这一传统的突出代表。

山东地区出土与馆藏的元代磁州窑系白地黑花文字四系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金代小清河打通了内河与渤海海运通道，元代京杭大运河山东段全面疏浚，使山东成为贯通南北的经济枢纽。山东不仅是磁州窑系产品的重要流通与消费市场之一，其本土窑口如淄博磁村窑、坡地窑及枣庄中陈郝窑等，亦在元代烧造磁州窑系文字四系瓶。本文选取八件具有代表性的四系瓶，介绍其形制、工艺、书法装饰技法，探索四系瓶所折射的元代世俗经济与文化面貌。

形制

四系瓶标准形制为小口、束颈、溜肩、鼓腹、圈足，颈肩间对称分布四个系钮，其核心功用为盛酒储运。四系穿绳后可将提携重力均匀分散，有效防止器物在颠簸中因应力集中而断裂；小口设计则减少内部液体与外部空气的接触面积，同时便于密封与控制液体倾倒流速，防止酒液挥发与溢出。有观点认为其造型源于北方民间游牧迁徙的便携容器需求，便于捆扎悬挂于马背，颠簸中不易泼洒；亦有学者指出，其出土地点高度集中于河北、山东等农耕定居区域，而带系钮的瓶罐在唐代中原陶瓷中已初现端倪，其造型主要基于人们日常于酒肆、馆驿之间搬运、提携洒水之便。

工艺

磁州窑系所用制瓷粘土黏性好、可塑性强，适于大件器物的轮制拉坯成型，但含铁量较高，烧成后胎体多呈灰白或灰褐色，质地较为粗糙。为改善胎体的视觉效果，通常先将氧化铝含量较高和铁含量较低的白色硬质瓷土研磨调制成细膩的泥浆，通过浸釉或浇淋的方式均匀覆盖于半干粗胎表面，形成一层填平气孔与瑕疵、为书画创作提供洁白底面的化妆土。磁州窑釉下彩绘所用的斑花石颜料是一种含铁量极高的褐铁矿，工匠以毛笔蘸取研磨细膩的颜料，在化妆土上进行文字书写与图案描绘，随后罩上极薄的透明釉，入窑高温焙烧，斑花石中的铁元素最终在洁白底色上呈现出深沉的黑褐色，形成对比强烈的白地黑花。

四系瓶通常采用半截釉工艺，即器物上半部施化妆土并以釉下黑彩或褐彩书写铭文，下半部施耐磨耐脏的黑釉或褐釉，圈足露胎，避免了满釉烧造时釉层熔融垂流、器物与匣钵粘连而报废。这一做法既节省了化妆土等精细釉料的用量，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也适应了四系瓶作为盛酒器频繁搬运、席地放置的使用场景。上半部的白地黑花与下半部的黑釉在器身中段形成强烈对比，呈现出粗犷雄浑的审美张力。

书法

元代前期，科举制度长期停废，大量文人失去了仕进之路，流落市井。在儒贾交融、文俗合流的文化背景下，带字瓷器的题写者已不限于民间窑工和画匠，底层文人也参与其中。与传播范围有限的书籍相比，文字装饰瓷器作为日常用器流通更为广泛，无形中承担起大众文化传播的功能，成为元代民间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原属精英阶层的书法艺术与诗词，借此迅速向民间普及。

与写于宣纸或绢帛上的挥毫书法不同，四系瓶上的陶瓷书法自起笔便受制于器型与胎体的多重约束。瓶腹为立体曲面，工匠悬腕书写时须随时调整笔锋角度以顺应弧度。北方气候干燥，坯体失水较快，化妆土一旦完全干透，颜料便难以渗入，烧成后易大面积剥落，这迫使工匠必须在施化妆土后、表面尚带湿润的片刻间迅速落笔；而未经烧结的化

妆土质地疏松、吸水性极强，毛笔触面的刹那彩料水分即被吸干，稍有迟疑便易晕染成死黑，或因笔干而生涩断流。加之日用瓷对批量生产的效率要求，进一步挤压了精工细作的时间，这就要求磁州窑工匠下笔不仅要快，更须一笔到位，全无补救余地。种种限制下，形成了磁州窑系陶瓷书法以行草为主的基本风貌，笔法迅疾、线条流畅，不拘点画工整，充溢着野逸的生命力。瓶腹白色区域与黑彩铭文之间形成高对比度的展示面，使器身文字在市场流通与宴饮场合中极易辨识，从而有效放大了书法的视觉焦点。

文字四系瓶所见元代社会风貌

本文所选两件“风花雪月”四系瓶（图1、图2），铭文线条连带明显，运笔求快求势，其中济南市博物馆藏者草书线条流畅洒脱，笔触简练利落，一气呵成。“风花雪月”一词本指春风、夏花、秋月、冬雪，在宋代文人诗歌中多作为吟咏四时美景的意象。至宋元之际，其语义随着文学世俗化进程逐渐延伸，被广泛用于指代诗文四时之美与饮宴间的浪漫意趣。酒器上常见“风花雪月”四字，可能与宴席间的酒令活动有关。行令之际，“风花雪月”作为雅令题目，与宴者依次吟诵含有相关字眼的诗句。题写此类铭文的四系瓶在宴席间反复使用，频繁示人，使诗酒唱和的文人雅趣从口头即兴凝结为器物上的固定装饰，成为宋元时期酒文化的重要载体。

文字常与弦纹、草叶纹等共同构成装饰体系，先以弦纹圈划出书写区域，再在弦纹框架内环绕器腹布字。寿光岳家铺西村出土的“家和贫也好不义富如何”四系瓶（图3），四系将肩部分为四个区间，内各饰有三叶瓣形弦；肩部、腹中下部各饰两组各三条中粗外细的弦纹，两组弦纹间行书“家和贫也好不义富如何”绕瓶腹一周。铭文出自当时广泛流传的蒙学读本《名贤集》：“在家孝父母，何必远烧香？家和贫也好，不义富如何？……”在元代阶层固化的背景下，这类语言浅近而寓意深刻的铭文体现了民众以义利之辨消解现实困顿的生存智慧。

截取省笔的方式是磁州窑工匠因器制宜、适应有限书写空间的常见处理手法。“绿水何曾洗是（非）”四系瓶（图4），口沿、肩部及腹部分饰墨彩弦纹，肩部加饰墨彩草叶纹，器身铭文截取“青山只会明今古，绿水何曾洗是非”下半句，字里行间流露出感时伤世的人文情怀。

金元时期，“道德清净”等道家理念成为北方民间普遍认同的修身准则与行为规范，这类铭文折射出宗教伦理向日常器用渗透的文化现象。济南卫巷遗址出土的“道德清净”四系瓶（图5），系面印有六道条纹，上部宽厚、下端收尖，既增强了穿系时的摩擦固定效果，亦增加了装饰美感。

前述铭文更多地关照精神世界，或为宴饮雅趣，或为劝世、感怀，或为修身规训，展现了元代的世俗文化风貌。还有一类铭文则借“主勒其名”来处理所有权归属这类实用需求，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文字四系瓶的多元社会功能。

酒器在酒肆、邻里间频繁流转，极易混淆或遗失。带标识的瓷器在金元时期大量涌现，通过在器物上刻记铭文以宣示物权。“宅司公用”四系瓶（图6），其上铭文中的“宅司”可能指的是地主、权贵府邸内部物资管理的部门；“公用”二字起到了防止公物被私吞倒卖的作用，可能是富裕家族一向窑厂集中订烧的专属器皿。“廉家用”四系瓶（图7）与“司家用”四系瓶（图8），可能是激烈市场竞争背景下的产物。元代商品经济活跃，酒肆林立，酿酒作坊或酒肆等商户批量定烧刻有本家姓氏的酒器，意在增强自身产品的辨识度，在同质化市场中起到标识商号、区分来源的作用。

山东地区馆藏的这批四系瓶，以日用粗瓷为载体、民间书法为媒介，既是北方民窑工艺的代表，亦已超越储酒容器的功能，器身铭文或凝结诗词意趣与处世哲思，或承载标识物权、区别财产的实用诉求，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信息与文化内涵，是我们研究元代经济社会生活与世俗风貌不可或缺的珍贵实物资料。

（作者单位：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与鉴定中心）



汉墓出土陶烤炉的考古学观察与文化意蕴



汉陶烤炉的考古发现与形制特征

地域分布与出土概况 汉陶烤炉的出土范围覆盖汉代疆域的核心区域，呈现出广泛分布与局部集中的特点。北方地区以河南、陕西、山东为主要出土区域，如河南济源出土的汉复釉陶烧烤炉（图2）、汉釉陶烧烤炉（图3）；陶烤炉在南方地区的考古发现相对较少，但亦有特色发现。这些陶烤炉常与其他饮食器具如陶灶、陶釜、漆案等伴随出土，现藏于湖南省博物馆的“软侯家”黑地朱色云纹漆案（图4），出土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时案面放置五件盛食漆盘、竹串及饮酒器具，竹串上有牛羊猪鸟残骸，直观呈现了“炙”食的完整场景。部分小型平民墓葬中虽也有陶烤炉出土，但形制相对简陋，反映出烧烤文化在不同社会阶层中的普及性与差异性。

主要形制类型与结构特点 汉代陶烤炉的形制丰富多样，以长方形为主流，同时有少量异形，共同构成了功能适配的烧烤器具体系。

长方形陶烤炉：最为常见的类型，炉身多呈长方槽状，宽平沿，腹下收，底部与两侧设有长条形或圆形镂空，用于漏灰与通风。河南济源市博物馆馆藏汉复釉陶烧烤炉和汉釉陶烧烤炉，底有四条长方形漏孔，四柱形炉足，炉身两端设拱形耳，炉沿并列两排长条形烤棒，上置无翅蝉、鸂鶒和鱼，结构设计兼顾实用性 with 稳定性，与现代烧烤炉颇为相似。

异形陶烤炉：较长方形少，但极具特色，如德州市博物馆馆藏汉绿釉红陶烤炉，出土于平原县王汉村汉墓，为东汉中期墓葬，陶烤炉为红陶材质，表面施绿色釉，底部有四足，外壁口沿处装饰一圈菱形纹，四周贴塑有8个兽首衔环，兽首造型古朴，具有极强的装饰性，炉底和四壁呈窗棂状镂空，有通风、漏灰的作用，展现了汉代陶烤炉的实用功能。

从尺寸来看，多数陶烤炉器型偏小，高10厘米至20厘米，长方形烤炉长约20厘米，宽15厘米至20厘米，适合室内或小型宴饮使用；少数贵族墓葬出土的陶烤炉形制较大。德州市博物馆展出的这件陶烤炉，尺寸超出常见烤炉一倍，长38.7厘米、高14.8厘米，属于烧烤中的“大件物品”，彰显了贵族阶层的奢华生活。

辅助器具与配套设施 烤炉的使用离不开配套的钎具、燃料与调味品，这些物品构成了完整的烧烤器具组合。汉代烧烤所用钎具主要有竹、木、铁三种，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竹烤钎即《齐民要术》所载“竹篴”，



广州南越王墓出土的铁钎与“Y”形、三齿铁叉，被称为“铁鼎”“两歧簇”，直观反映了钎具的多样性。

燃料方面，张家山汉简《秦赋书》明确记载烧烤使用“桑炭甚美”，桑炭产量有限，多为上层社会使用，民间则以分布广泛、耐烧火温高的栎炭为主，湖北战国曾侯乙墓出土的木炭经检测即为栎炭，印证了烧烤燃料的差异。

调味方面，马王堆汉墓出土花椒、姜等材料，而《齐民要术》记载了胡椒、蒜等调料的使用，显示调味料在饮食中的广泛使用。

陶烤炉所反映的汉代饮食文化内涵

“炙”食体系的成熟与烹饪技术革新 汉代陶烤炉的形制设计充分体现了“炙”食技术的成熟与完善。炉身的镂空设计兼顾通风与漏灰，确保炭火燃烧充分且均匀；宽平沿便于放置烤棒与钎具，拱形耳或兽形足则提升了使用的便利性与稳定性。

从烹饪方式来看，汉代烧烤形成了多样化的“炙”食体系，汉代刘熙所著《释名·释饮食》中记载，既有“炙，炙也。炙于火上也”的串烤，也有类似“脔炙，全体炙之，各自以刀”的全牲炙烤。陶烤炉上放置的食材种类丰富，涵盖昆虫、野生小动物与饲养动物，常见的有蝉、鸂鶒、鱼、牛、羊、猪等。

长沙马王堆汉墓遣册记录了牛炙、牛肋炙、大肝炙、鹿炙等多种烧烤食品，展现了汉代烧烤食材的丰富性与地域特色。调味技术的进步同样显著，葱、姜、蒜、椒、盐等佐料广泛使用，部分香料通过丝绸之路传入，为烧烤增添了多元风味，也展现了古代中国繁荣的文化和商贸往来。

社会阶层差异与饮食生活图景 陶烤炉的形制、材质与出土环境，清晰地反映了汉代社会的等级差异。上层贵族墓葬中的陶烤炉多为釉陶质地，施绿釉、褐釉等，装饰精美，如德州平原出土的这件汉绿釉红陶烤炉，表面施绿色釉，外壁口沿处装饰一圈菱形纹，四周有兽首衔环贴塑；而平民墓葬中的陶烤炉多为素面灰陶，形制简陋，无装饰且尺寸较小，从饮食器具上体现了当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阶层差异。

烧烤活动在汉代社会具有多元功能，既是贵族宴饮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间日常饮食的选择。汉画像石中常见的庖厨场景，如山东诸城前凉台汉墓出土的庖厨图（图5），画面中多人分工协作处理烧烤，切肉、串肉、烤肉、传肉各有专人负责，展现了贵族家

庭烧烤宴饮的奢华；而《国语·楚语上》“庶人有鱼炙之荐”的记载，说明烧烤也是平民阶层重要的肉食形式，形成了上下通行的饮食风尚。

明器功能与精神信仰寄托 作为明器，陶烤炉承载着汉代“事死如生事”的丧葬观念，是墓主人死后继续享受现世生活的精神寄托。汉代人认为，墓葬是逝者的“地下家园”，需要配备与现实生活相关的各类器具，陶烤炉作为当时人们重要的饮食器具，被纳入墓葬随葬体系，体现了烧烤这种饮食形式在当时的风靡程度。

此外，部分陶烤炉的设计还蕴含着精神信仰内涵，如烤炉上放置的蝉，不仅是食物，更因“羽化”特性被赋予重生寓意；兽形足、绳纹装饰等元素，可能与驱邪祈福等相关，反映了汉代人对待死后世界的想象与期待。

陶烤炉背后的文化交流与历史传承

本土传统与外来影响的融合 关于汉代烧烤文化的来源，存在本土传承与外来传入的讨论。从馆藏文物资料来看，上海博物馆藏新石器时代陶釜陶炉算、湖北省博物馆藏战国曾侯乙墓的铜炉盘等，构成了烧烤器具的本土发展脉络，汉代陶烤炉的镂空设计、三足或四足结构等，均可在早期器具中找到渊源，印证了烧烤文化的本土传承性。

同时，汉代丝绸之路的开辟促进了饮食文化的交流，“犂炙”作为胡地饮食方式传入中原，《太平御览》卷八五九引晋干宝《搜神记》“羌煮犂炙，戎翟之食也；自太始以来，中国尚之”，洛阳烧沟61号西汉墓壁画中，左衽胡服的烤肉者形象，直观呈现了汉胡饮食文化的交融。

历史传承与后世影响 汉代陶烤炉所代表的烧烤文化，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对前代的继承与发展，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诗经·小雅·瓠叶》中“有兔斯首，炮之燔之……燔之炙之”的记载，表明烧烤在先秦时期已成为重要的烹饪方式。至元代，烧烤成为宫廷盛宴的重要菜品，明清时期，烧烤继续盛行于宫廷菜中。这种饮食传统的延续，与汉代奠定的烧烤文化基础密切相关。

汉墓出土的陶烤炉虽是明器，但直观反映了汉代的饮食文化。作为汉代饮食文化中烧烤形式的重要物质载体，陶烤炉不仅展现了丰富的形制类型与精湛的制作工艺，更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汉代饮食文化乃至社会历史发展的理解和认知。

（作者单位：德州市博物馆）

云阳杨沙村汉墓出土铜雀名称和功用探析



为配合三峡水利工程建设，文物部门于2001年至2002年对云阳县境内的长江北岸双江镇杨沙村墓群进行了考古勘探发掘。该区域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陆续发现铁镜、

文物出土情况

为配合三峡水利工程建设，文物部门于2001年至2002年对云阳县境内的长江北岸双江镇杨沙村墓群进行了考古勘探发掘。该区域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陆续发现铁镜、

同类器物的发现情况

此类造型文物在重庆地区较为少见，杨斌在《浅谈重庆地区出土的汉代铜鸂鶒

首》一文中梳理了重庆地区出土的三件相似器物。2000年，忠县宣公墓群考古发掘的东汉晚期3号崖墓出土陪葬品49件，其中1件为铜质鸂鶒首，体长14厘米、宽5厘米、高9.5厘米；鸂鶒长嘴，凸眼，长尾，身、翅、尾刻出羽毛；鸂鶒两腿间做成圆形筒状，中空，其上钻两孔，应为铆固杖柄所用，但木柄部分已腐朽无存，两鸟爪抓握胸前两横向短柱。2008年，原渝北区洛碛镇赵家湾墓群M1号墓发掘出土了玉器、青铜器、陶器、漆木器等40余件，发掘者认为这座墓葬的年代应该在战国末期至秦代，至迟不超过西汉早期，其中出土的1件铜鸂鶒（考古简报称为银质）首造型精美，保存完整；通体长7.4厘米、宽2.3厘米、高2.8厘米；上端形状为鸂鶒形，鸟圆眼，尖长喙，颈弯曲，作蹲卧回首梳理羽毛状，尾较长，微翘，羽毛清晰，卧足，尖爪；下端中空呈椭圆形，两端有横口，内残存有木屑。2011年，涪陵区东汉砖室墓中出土1件做工精美的青铜鸟；鸟身全长14厘米、宽4厘米、残高7厘米，腿部以下已经不存；该鸟体形匀称，颈后羽冠竖立，尾翎扁平上翘，细长的喙里衔了一条鳞片分明的小鱼。这三件器物均被定性为汉代官府颁发给达到一定年龄老者的鸂鶒杖首。

（下转7版）